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9,9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由750万份调整为13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75万份调整为121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135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1.59元/份调整为6.425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详

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